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4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許怡雯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伍佰肆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4號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。查其上訴聲明，已表明對原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；則就先位聲明部分，第1項係命被告為一定行為，性質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等非財產權無涉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1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50萬元=315萬元）。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27,910,681元，又上訴人之先、備位聲明間具預備合併之關係；參之上開規定，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7,910,681元，應徵第

二審裁判費386,544元，迄仍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錦

法官 張新楣

法官 申惟中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文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